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陳○汶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A 0 3

被告 AU TAN TAI（歐晉財，越南籍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3年度嘉交簡字第95號，被告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

法官 黃美綾

法官 沈芳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